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京教函〔2020〕87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 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属高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提升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意见的通知》（京教研〔2017〕9号）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研〔2013〕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申报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服务，发挥

---

对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基础研究应侧重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应重点突出对北京问题的研究，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 二、申报数量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数额根据学校近三年的社科重点项目立项率和结项率进行动态调整)。申报单位要根据《2021年度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见附件)要求进行申报。

##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能够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2. 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工作年限(不含返聘的工作年限)应覆盖项目资助周期。

3. 同一年度不可同时申报本项目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在研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包括科技重点、科技一般、社科重点、社科一般)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均不可申报本项目。申请人承担市教委科研计划各类项目没有按时结项的,暂停2年项目申请资格。

申报项目须满足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其

他限项要求。

#### 四、资助额度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申请人须根据项目任务按需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申请人应按照《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 号）的要求，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五、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社科计划重点项目通过北京市教科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kyglpt.bjedu.cn>）（以下简称“平台”）申报材料。

阶段一：网上填报（4 月 7 日-5 月 7 日）

申请人自行在平台上注册个人账号（如已有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平台填写《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请书》（2020 版本）（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具体填报流程请登陆平台查看《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操作手册》。

阶段二：申报单位审核、网上提交（5 月 11 日前）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平台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5 月 11 日前，依托单位通过平台统一提交审核后的本单位《申请书》（电子版）。



阶段三：打印纸质申报材料（5月15日前）

（1）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生成并在线打印《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2）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请人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应为网上生成打印（带有版本号）。项目申请人自行保留《申请书》备用。

## 六、报送材料和时间

5月15日前，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汇总表》，逾期不受理。

项目评审结束后，依托单位提交通过项目评审的项目《申请书》（2份原件），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七、工作要求

1. 各单位接本通知后启动校内申报，科研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申报资格，保证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明确意见。如果出现申报条件不符、一题多报、虚假申报、学术不端等现象，经核实后，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申报数量；项目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各类项目。

2.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严格把关，推选出优秀项目。

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可登陆首都高校科研网（<http://jw.beijing.gov.cn/kyc/>）下载。

附件：2021年度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



（联系人：张豫；联系电话：51994793；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800-1636）

## 附件 2021 年度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申报数额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报数额
1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16
2	10009	北方工业大学	5
3	10011	北京工商大学	9
4	10012	北京服装学院	3
5	10015	北京印刷学院	1
6	10016	北京建筑大学	2
7	100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
8	10020	北京农学院	6
9	10025	首都医科大学	4
10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20
11	10029	首都体育学院	1
12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7
13	10037	北京物资学院	7
14	1003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3
15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2
16	10049	中国戏曲学院	3
17	10050	北京电影学院	4
18	10051	北京舞蹈学院	1
19	1123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5
20	11417	北京联合大学	6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报数额
21	1162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6
22	5163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
23	10858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
24	1085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25	11418	北京城市学院	1
26	12448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
27	50061	北京教育学院	2
28	51160	北京开放大学	4
29	14075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
30	10857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31	14073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1
32	14019	北京警察学院	1

(此件公开发布)